

12-2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司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司 法 官 學 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5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52-5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54-5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因應對策提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建議，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之研習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研習人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分發學習、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 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書記官、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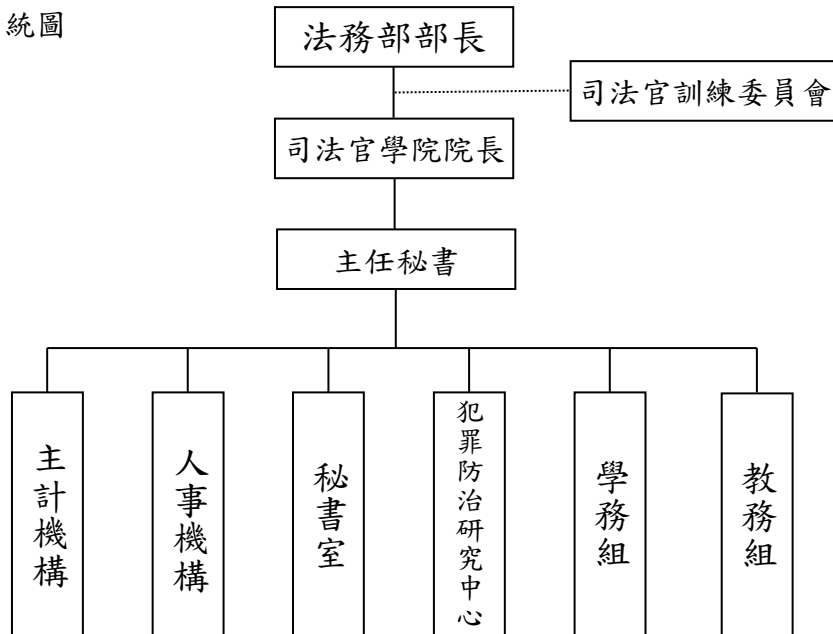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2	2	2	2	0	0	1	1	4	4	47	4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7 人，與上年度相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司法官養成教育（2）檢察官在職研習（3）檢察事務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官培訓（4）法制人員實務訓練（5）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促進刑事政策研究資訊化服務（2）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3）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與永續發展。

3. 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加強人事管理：（1）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2）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5. 積極辦理檔案業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或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 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1. 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建置一系列學術論文及電子書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577 萬人次。 2. (1) 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出版專刊 3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14 年共有 35 篇論文產出之量能。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2)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 3. 辦理「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犯罪之跨部門防制經驗研究」及「高齡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對策與作為之研究」2 項委託研究案、「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1 項委託調查案，以及「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3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及成效一致性評估-第 2 期」、「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察機關溝通機制之初探—以媒體互動為核心」、「我國更生保護之社會復歸成效指標初探」、「從抗拒到接納：毒品減害工作者對說服策略運用之觀點」、「從偏差到復元：少年詐欺犯罪之成因探討與建構全人復元導向的詐欺犯罪人處遇模式」等 7 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 114.01.07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編輯會議。 (2) 114.03.31 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3) 114.05.02 邦交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率團訪問本中心。 (4) 114.05.23 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北美華人犯罪學會（ACCCJ）及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比較刑事司法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25 年偏差、犯罪及刑事司法國際研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會」並發表論文。 (5) 114.05.26 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暨研究所共同舉辦「2025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6) 114.05.28 至 114.05.29 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2025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犯罪防治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7) 114.07.25 召開 114 年度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8) 114.10.17 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202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9) 114.10.27 與社團法人臺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共同舉辦「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並發表論文。 (10) 114.11.07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率國際學者團訪問本中心。 (11) 114.11.08 與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共同舉辦「2025 第八屆人工智慧與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12) 114.12.9 辦理 202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十二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 (13) 114.12.16 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舉辦「2025 多元處遇教育訓練工作坊暨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一般行政： 節約能源及 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14 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 1、用油部分：618.3 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 181.3 公升，減少用油 22.67%。 2、用電部分：114 萬 2,600 度較去年增加 5,000 度，正成長 0.44%。 正成長原因： (1) 自 112 年中起，教學區無障礙電梯落成啟用，設備使用率高，亦導致用電增加。 (2) 本年度長期班如司法官第 66 期受訓學員較 113 年增加 13.81%、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7 期受訓學員較 113 年度增加 23.71%，加諸各短期班亦有增加班期及人數之情形，如檢察首長研習班、地方檢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故課程、餐宿等用電需求均隨之增加。 3、用水部分：18,899 度較去年增加 723 度，正成長 3.98%。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提列 114 年公務人員普等考試任用計畫 1 人、組員及助理研究員各外補 1 人。 (2) 綜合行政職系組員僱職務代理人員 1 人。 (3)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3 件，均正確無誤。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為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本學院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規定，規劃辦理系列課程包含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與服務倫理、行政中立及人權教育等教育訓練，核給學習時數 20 小時，鼓勵同仁線上學習、核給學習時數且本學院同仁均已達成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
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 已完成本學院 114 年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於 7 月辦理國家檔案移轉作業；另於 12 月完成 81-89 年檔案清查作業，旋即著手籌備檔案鑑定會議前置作業。 3. 於執行檔案清查作業之際同步修正公文系統並將錯誤之檔案目錄下架 NEAR 網站，以維本學院檔案目錄於 NEAR 網站之正確性。 4. 已完成擴充庫房等處之硬體設備，含購置恆溫恆濕防潮櫃體；另於 114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 辦理 70 周年院慶檔案展覽。	5. 70 周年院慶檔案展覽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完竣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1. 司法官第 64 期學員 162 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 3 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 8 月 27 日結業。 2. 第 65 期學員 181 人，自 113 年 8 月 26 日報到，其中 1 人因中途離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其餘 180 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 2 階段院檢學習，預計 115 年 8 月 25 日結業。 3. 司法官第 66 期學員 178 人，自 114 年 8 月 25 日報到，刻正進行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 116 年 8 月 24 日結業。 1.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研習人員 5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 3 階段綜合研習課程，並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結業分派。 2.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8 期研習人員 4 人，自 114 年 8 月 26 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研習，目前正進行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 115 年 8 月 25 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7 期學員 97 人，自 114 年 3 月 12 日入本學院受訓，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結訓，惟其中 4 人停止訓練，1 人重新訓練，故共計 92 人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分發報到。 2.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5 期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7 日、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分 2 梯次辦理，訓練為期 3 週，學員分別為 75 及 62 人。 3. 觀護人訓練班第 44 期學員共計 7 人，自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5 月 9 日 8 週於學院研習，已於 5 月 9 日結訓。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實務訓練班學員共 65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23 日，已於 5 月 23 日結訓。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 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6 期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8 月 7 日至 8 日分 2 梯次辦理，學員共 80 人。 2. 電腦班(15 梯次)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畢。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完成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 3 場次轉型正義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辦理 114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在地開班-臺中地檢署)_環境執法跨域論壇、「洗錢及打詐相關系統之介紹與應用」研習課程、打詐新四法之法律適用與洗錢防制實務、114 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基礎班、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進階班、Mark A. Zöller 教授專題演講、國民法官法基礎訓研習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進階專業證照班，另辦理 1 梯次外國語文進修班。 2. 本年度線上共 123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798 人次。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於 114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辦理 2025 年「司法倫理的界限與挑戰—檢察官、法官與律師的職業道德實踐」國際研討會。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15 年 6 月底，累積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638 萬人次。 2. 本學院自體研究案、委託研究案及調查案，研究成果報告均公開建置於中心網站平台；另本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每年出版 3 期，分別於 4、8、12 月出刊，本(115)年度業於 4 月份發行第 43 期，收錄 4 篇專論及 1 篇特稿，亦公開建置於中心網站平台；此外，本學院定期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刊登本學院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評選得獎作品，含括「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等重大議題，本(115)年度業於 4 月份發行，共計 15 篇，除公開建置於中心網站平台外，前揭研究論文及出版品並送請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作為精進有關政策之參考。 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15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4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多元處遇最佳實踐標準及成效一致性評估(第 3 期)」、「中華民國 11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強化對檢察機關執行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緩刑加害人處遇之研究與再犯防止對策—第一期」、「AI 觀護助理：整合 AI Agent 與多模態 RAG 智慧觀護系統開發計畫」、「利用強化學習與大型語言模型進行詐欺犯罪之模擬分析」、「網路詐欺重複被害之特性研究」、「115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我國更生保護之社會復歸成效指標初探-以施用毒品受刑人為核心」、「從抗拒到接納：毒品減害工作者對說服策略運用之觀點」、「從偏差到復元：少年詐欺犯罪之成因探討與防制策略」、「115 年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意度調查研究」等 12 項自體研究與調查計畫，以及「我國法律體系之處罰種類及刑事程序因應法人犯罪之研究」、「犯罪被害趨勢與態樣(2016-2025)」等 2 項委託研究案，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之繳交及審查。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 115.01.15 於「矯政期刊」第 15 卷第 1 期發表「毒品施用緩起訴處分預測模型-自然語言與機器學習在檢察書類文本之應用」論文。 (2) 115.01.27 辦理「無差別攻擊犯罪事件的司法精神醫學觀點」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3) 115.02.05 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 (4) 115.02.25 辦理「司法透明、指標驅動的治理與貪腐預防」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5) 115.03.26 辦理「犯罪防治前線的專業角色：臺灣司法社工的發展願景與國際比較、合作」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6) 115.04.23 辦理「破窗理論到數位治理—從犯罪預防的觀點出發」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7) 115.05.20~21 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辦理「2026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暨犯罪防治國際研討會」，並發表「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成效與再犯預測：結構方程式與機器學習觀點」、「從『刑事嚇阻』轉向『全人復元』：少年詐欺犯罪成因之系統性量化文獻回顧與處遇典範轉移」等 2 篇論文。 (8) 115.05.25 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2026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並發表「以人工智慧重建犯罪成本：詐欺案件司法報酬率、嚇阻失靈與反事實政策模擬」、「生成式人工智慧於毒品施用司法文本結構化分析之建構與驗證」等 2 篇論文。 (9) 115.05.26 辦理「累犯研究和美國控制累犯的立法與策略」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115.06.22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年度編輯會議，並發行 1 期（第 43 期）。 (11)115.06.30 辦理「兒虐重刑化下的兒少不與父母分離權利」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交流會。
二、一般行政： 節約能源及 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 用電部分：115 年 1-6 月用電度數為 38 萬 8,500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40,600 度，減幅 9.46%。 減少用電度數原因：因本學院於 114 年底汰換高壓電設備，有效降低電流轉換損耗，節省電力；並強化各單位及學員節約用電作為，積極宣導節電相關措施，提升用電節約率。 2. 用油部分：115 年 1-6 月用油度數為 264.31 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 95.92 公升，減幅 26.63%。 3. 用水部分：115 年 1-6 月用水度數為 7,734 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867 度，減幅 10.08%。 減少用水度數原因：落實用水管理機制，每月檢視水費及用水度數，及早發現並改善用水情形，使整體用水量持續下降。
三、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外補 3 人：司法行政職系組員(遴補中)、綜合行政職系組員及聘用助理研究員各 1 人。 (2) 內陞 2 人：綜合行政職系專員及組員各 1 人。 (3) 綜合行政職系組員僱職務代理人員 1 人(遴補中)。 (4) 115 年普通考試分發列管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 1 缺。 (5) 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 4 件，均正確無誤。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 為建立多元學習管道，本學院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規定，規劃辦理 115 年度「政策宣導影音館」系列課程，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並至 Google 表單完成簽到後，核給學習時數。 (2) 前開系列課程包含環境教育、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全民國防教育、廉政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與服務倫理、行政中立及人權教育等教育訓練。
四、一般行政：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不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 已完成本學院 114 年下半年度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 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已完成本學院民國 81-89 年之檔案清查作業並完成召開檔案鑑定會議。 3. 於辦理檔案鑑定作業時，依據鑑定結果進行部分檔案之編目修正及調整，以維本學院檔案管理系統內容之正確性。 4. 已於 114 年 12 月辦理檔案目錄彙送，目錄彙送內容均依照金檔獎標準進行作業。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 2 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 3 階段實施：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或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司法官第 65 期 180 人已完成第 2 階段行政機關及院檢學習，現進行第 3 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法官第 66 期 177 人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 2 階段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檢事務學習。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8 期 4 人已完成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3 日進行第三階段綜合研習，並於 115 年 8 月 25 日結業。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 28 期學員 59 人，自 115 年 3 月 11 日入本學院受訓，嗣於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在各地檢署實習。 2. 觀護人訓練班第 45 期學員 10 人，經完成第 1 階段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8 日於職缺所在之地方檢察署實務訓練(見習階段)、第 2 階段 3 月 9 日至 5 月 3 日於學院專業訓練及第 3 階段自 5 月 4 日起為期 5 週之實務訓練(試辦階段)，於 5 月 29 日結訓。 3.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6 期學員共 65 人(含法制人員 61 人+行政執行官 4 人)，訓練為期 4 週，自 1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4.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117 期第 1 梯次學員 52 人，訓練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3 日，為期 2 週；第 117 期第 2 梯次學員 48 人，訓練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13 日，為期 2 週，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 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 118 期將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8 月 6 日至 7 日分 2 梯次辦理。 2. 電腦班將於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分 15 梯次辦理，每梯次 2 天。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已完成： (1) 「司法與人權」轉型正義系列課程《沉默正義》、《牽阮的手》共 2 場電影賞析。 (2) 115 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一階段)(在地開班-臺中地檢署)_環境執法跨域論壇。 (3) 115 年度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第 1 梯次。 (4) 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 2. 本年度預計完成： (1) 115 年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訂於 115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進階專業證照班(擬於 11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擬於 115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 (3) 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擬於 11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 (4) 國民法官法研習班(擬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 (5) 公訴檢察官進階班(擬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 (6) 115 年度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第 2 梯次。 (7) 「司法與人權」轉型正義系列課程第 3 場電影賞析。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擬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面對詐欺新時代：刑事司法之演進與挑戰」國際研討會，刻正積極籌備中。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6	1	合計	154	135	628	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23	27	-1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2	23	27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2	23	27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23	2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7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0	-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0	-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	-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	96	371	21	
4	93	1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17	96	371	2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67	47	214	20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14	10	1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53	37	198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49	15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9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	15	230	-1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4	15	230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4	15	230	-1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等繳庫數。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	15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442,463	458,417	458,895	-15,954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442,463	458,417	458,895	-15,954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83,259	94,586	87,534	-11,327	1. 本年度預算數83,259千元，包括人事費57,814千元，業務費25,385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81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4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天花板更新工程等經費7,927千元。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8,941	361,628	371,361	-2,687	1. 本年度預算數358,941千元，包括人事費298,426千元，業務費58,696千元，設備及投資1,8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311,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3,143千元。 (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46,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室整修等經費456千元。
		3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940	-	-1,940	
		1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940	-	-1,940	上年度汰購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6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2				
				0423100300							
		1		賠償收入			22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教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635%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4				
				0723100100							
		1		財產孳息			14				
			1	0723100101							
				利息收入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53				
				0723100100							
		1		財產孳息			53				
			2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50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及教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4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4				
				1223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5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
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撙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
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7,81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8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7,8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3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737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5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15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3.技工及工友待遇1,347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134		4.獎金9,134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855		5.其他給與85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607		6.加班費2,60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73		7.退休離職儲金3,573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546		8.保險3,546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445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385		1.業務費25,38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1)教育訓練費17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485		<1>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1		<2>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3		(2)水電費6,48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3)通訊費1,3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4)資訊服務費1,94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45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9 委辦費	1,530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51 物品	982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838		(8)委辦費1,530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7		<1>非法吸金案經檢察官查扣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應如何發還被害人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2072 國內旅費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5		
2078 國外旅費	334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68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0		法制研究7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2>詐欺犯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設計之研究790千元。 (9)物品982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6,838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92千元，係按員工47人及約用人員1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55千元。 <6>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訪問及研習所需經費403千元。 <7>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881千元。 <8>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640千元。 <9>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184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237千元，包括： <1>辦公房舍維護費924千元。 <2>導師室整修工程經費181千元。 <3>401教室整修工程經費2,13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5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係按職員38人、駐警2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3千元。 (14)國內旅費4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所需出差旅費等。 (15)大陸地區旅費205千元，係參加毒品犯罪、詐欺、少年犯罪、AI與網路犯罪等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國外旅費334千元，新加坡考察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實務訓練。 (17)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8)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9)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72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58,941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311,946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1,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62,625		1.人事費262,625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6,5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6,5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537人之生活津貼。
1030 獎金	21,699		(2)獎金21,699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1055 保險	24,405		(3)保險24,405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000 業務費	49,321		2.業務費49,321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426		(1)資訊服務費4,42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371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48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3		<3>遠距教學軟體授權費等1,0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73		(2)其他業務租金1,50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51 物品	3,560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48		(4)約用人員酬金643千元，係辦理司法人員訓練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73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6)物品3,560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060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7)一般事務費29,548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13,456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3,372千元。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6,676千元。
			<8>辦理新興科技對司法偵察的影響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9>辦理委外保全業務費1,995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千元，係教學器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8,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46,995	各組室	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62千元。)
1000 人事費	35,80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35,801千元，包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3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03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70人之生活津貼。
1055 保險	3,766		(2)保險3,766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000 業務費	9,375		2.業務費9,37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7 保險費	5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6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60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20		(4)物品5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9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9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19		(5)一般事務費2,939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2,574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205千元。)
			3.設備及投資1,819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29千元。
			(2)教學設備汰換經費255千元。
			(3)百世大樓冷卻水塔散熱片更換82千元。
			(4)401教室整修工程經費1,153千元。

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11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3,259	358,941	263			442,463
1000 人事費	57,814	298,426	-			356,2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37	248,556	-			282,2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5	-	-			3,0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	-			1,347
1030 獎金	9,134	21,699	-			30,833
1035 其他給與	855	-	-			855
1040 加班費	2,607	-	-			2,6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73	-	-			3,573
1055 保險	3,546	28,171	-			31,717
2000 業務費	25,385	58,696	-			84,081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	-			170
2006 水電費	6,485	-	-			6,485
2009 通訊費	1,301	-	-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3	4,426	-			6,3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1,651	-			2,001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643	-			6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933	-			14,933
2039 委辦費	1,530	-	-			1,530
2051 物品	982	4,080	-			5,062
2054 一般事務費	6,838	32,487	-			39,3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7	-	-			3,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	-			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450	-			1,703
2072 國內旅費	422	-	-			4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5	-	-			205
2078 國外旅費	334	-	-			334
2081 運費	3	-	-			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2	-	-			2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19	-			1,819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19	-			1,819
4000 獎補助費	60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60
6000 預備金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63			263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2			法務部主管				
				司法官學院	356,240	84,081	60	-
				司法支出	356,240	84,081	60	-
			1	一般行政	57,814	25,385	60	-
			2	司法人員訓練	298,426	58,69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440,644	-	1,819	-	-	1,819	442,463
263	440,644	-	1,819	-	-	1,819	442,463
-	83,259	-	-	-	-	-	83,259
-	357,122	-	1,819	-	-	1,819	358,941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	-	-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

學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819	-	-	-	1,819
-	-	1,819	-	-	-	1,819
-	-	1,819	-	-	-	1,819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2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	
六、獎金	30,833	
七、其他給與	855	
八、加班費	2,607	超時加班費1,22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73	
十一、保險	31,7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6,240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2	2	2	2	-	-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2	2	2	2	-	-	1	1

學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	-	-	-	47	47	55,207	58,484	-3,27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7人，與上年度相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5,428千元。 3.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4,915千元。 4. 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643千元。
4	4	-	-	-	-	47	47	55,207	58,484	-3,277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201	0	0.00	0	23	35	EAJ-3628。電動汽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0	1,798	0	0.00	0	8	22	AAN-6051。小客車，預計115年10月汰換為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1.06	0.87	0	0.00	0	2	1	110-SA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1.04	8	0	0.00	0	2	1	EQD-9767。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0		0	35	5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幢	16,669.41	153,046	3,23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6,669.41	153,046	3,23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35	484	1	24	484
考 察	1	21	334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24	484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	150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新加坡考察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實務訓練-84	新加坡	新加坡司法學院、法律服務學院、總檢察署	參訪新加坡司法學院(Singapore Judicial College, SJC) 與法律服務學院(AGC-Legal Service Academy, ACAD)，了解其如何培訓法官與檢察官，包含職前養成、在職訓練及法律科技應用課程，借鏡其人才培育機制以優化我國司法官教育之課程規劃。另考察新加坡總檢察署，了解其司法數位化、跨境爭議處理及現代化檢察實務。	116.05-116.05	7	3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3	256	15	334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派檢察官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及司法機關研習交流，執行司法官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84	德國	司法官學院於108年9月5日與德國特里爾大學簽署合作計畫，約定定期派員前往該大學及其合作司法實務機關交流研習。	116.11-116.11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0	30	-	150	一般行政	1

司法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毒品犯罪、詐欺、少年犯罪、AI與網路犯罪等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84	上海	未定	1.兩岸在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之實務/學術領域有密切關聯，應持續就當前重大或新興犯罪研究成果、政策執行與法規現況進行交流。 2.為落實政府「五打七安」政策，擬由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主任帶領2名研究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實地探訪，並參加毒品犯罪、詐欺、少年犯罪、AI與網路犯罪等刑事政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與進行學術交流參訪。	116.05-116.05	6	3

學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28	17	205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1,836	68,74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71,836	68,748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	-	-	440,644
-	60	-	-	440,644

司法官
經及能職按出歲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19	-	1,819	442,463
-	1,819	-	1,819	442,46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80	550
1.3423100100			980	550
一般行政				
(1) 非法吸金案經檢察官查扣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應如何發還被害人之法制研究	116-116	近年銀行法犯罪之沒收、發還被害人機制，研究文獻多聚焦該法第136條之1，不法所得如何排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者的部分後，執行沒收，惟就未經法院宣告沒收的不法所得應如何發還被害人的課題，涉及犯罪者權利及被害人保護，已成實務爭議，尚有待學理進一步檢證與評析。 本研究擬透過法律實證方法，系統性剖析此議題的司法實務脈絡，並借鏡司法實務工作者訪談、相關國際機制比較等，提出可供政府機關參考的修法草案。	490	250
(2) 詐欺犯處遇方案及成效評估工具設計之研究	116-116	隨政府近年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詐欺犯已攀升至監獄收容人口的二成以上，此類收容人普遍具投機僥倖、價值觀偏差及合理化犯罪等特殊心理特徵。然而，當前矯正機關僅施以通案式之一般性處遇，缺乏針對其認知偏差與行為模式的專屬處遇架構。 本研究擬透過量化與質化之客觀實證分析，並參照歐美及亞洲鄰近國家針對白領與網路詐欺犯之矯正處遇實務做法，擬定具科學實證基礎之詐欺犯專屬處遇課程與配套的客觀評量機制，以便提供政府作為評估教化成效、後續假釋審查之參考。	490	300

學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30
-	-	-	1,530
-	-	-	740
-	-	-	790

